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 2018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7,000,0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0 元。

2018年9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3110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5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银行账号为3950500104001887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5号）之前，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9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

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4,9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 19,090.50 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利息也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9,150.50
减：手续费	6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19,090.5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9,000,000.00
1、归还个人借款	39,000,000.00
其中：姚彩君	16,000,000.00
王建华	23,000,000.00
2、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090.50

注：1、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

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等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采购生产设备；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上表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